

國立政治大學電腦軟硬體預算分配審核作業要點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七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三年三月四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預算分配方式

(一) 各年度電腦軟硬體預算分配項目如下：

1、硬體

- (1) 優先支援電腦教室
- (2) 教務處 E 化教室教學設備
- (3) 各單位教職員個人電腦
- (4) 系所定額分配
- (5) 圖書館、電算中心
- (6) 全校策略性專案計畫
- (7) 跨領域資訊應用種籽專案計畫
- (8) 一般性專案計畫

2、軟體

- (1) 校園共用軟體
- (2) 全校策略性專案計畫
- (3) 跨領域資訊應用種籽專案計畫
- (4) 一般性專案計畫

(二) 上列軟硬項目之分配金額，依據本委員會訂定之「電腦軟硬體預算分配比例」分配之。

(三)「電腦軟硬體預算分配比例」可依據年度經費狀況與實際需求之不同，而作年度調整，調整幅度以不超過原有百分比的五個百分點為原則。

二、優先支援電腦教室

(一) 優先支援電腦教室以同一地域、集中使用為規劃原則，定義如下：

凡有排課從事正式教學活動或提供自由上機使用之電腦教室，經管理單位及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同意列管並接受優先支援者。

(二) 享有權利：

1. 一般性設備更新經費及維修經費由學校統籌支應。
2. 共通性之軟體可由學校統一優先採購（專業性電腦軟體請自行採購）。

(三) 應盡義務：

1. 除核准之特殊情況外，應本資源共享原則，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上課或自由上機使用；但原屬單位享有優先排課權。

2. 電腦教室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門禁管控一律安裝「電腦教室管理系統」，以利控管稽核。
3. 各電腦教室均需至本校「場地租借系統」維護資料。
4. 凡列管之電腦教室必須接受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之稽核；每年年底應提供各優先支援電腦教室之全年使用率；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可根據使用率以決定下一會計年度是否繼續由學校優先支援。

（四）更新原則：

優先支援之電腦教室依功能不同，可分為「上課」及「自由上機」兩種：「上課」電腦教室應有充份之空間及足夠之電腦台數，並以定期、整批更新為原則；「自由上機」電腦教室以逐年更新 $\frac{1}{4}$ 為原則。

三、教務處 E 化教室教學設備

- （一）教務處 E 化教室教學設備係指設置於教務處管理 E 化教室內，供課程教學使用之視聽與資訊等相關設備。
- （二）為充分支援並滿足課程教學需要，每年由教務處統籌規劃並執行設備汰舊換新，設置符合新興教學型態所需之教學設備。

四、各單位教職員個人電腦

- （一）凡本校各單位編制內教職員，均得因教學、研究、行政之需求，原則上申請個人電腦乙部。
- （二）個人電腦包含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其它平板電腦等，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
- （三）各項教職員個人電腦之設定單價及更新比例，由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議定之。
- （四）以上電腦以電腦主機（含螢幕）為原則，各項週邊設備如印表機等，各單位得以定額分配或業務費支付；但如個人電腦採買後仍有節餘，可加購上述電腦週邊設備。

教師如因教學研究需求，得購置一台筆記型電腦或一台平板電腦，以取代桌上型電腦。

行政同仁如有特殊業務需求，經單位主管核准，得購置一台筆記型電腦，以取代桌上型電腦。

以上不足額得自行以捐贈款或其他經費支應；以其他經費支應者，應符合該科目之相關規定。

- （五）教學單位教職員個人電腦核撥額度如有結餘，可流入硬體定額分配使用。

五、系所定額分配

- （一）定額分配計算方式如下：

- 1、依據教育部「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表」學生人數加權點數計算。
- 2、由於電腦資訊相關科系專門領域之特殊需求，以下各系所分別以教育部原設定加權點數加倍計算如下：
 - 硬體：資科系 五倍
 - 資管系 四・五倍
 - 傳播學院 二・八倍
 - 應數系、神科所、應物所、地政系 二倍
 - 圖檔所、心理系、科管所、智財所 一・一倍

(二) 定額分配採事後稽核制，唯各學院、系所如有提出專案計畫申請者，須於專案計畫提出申請之同時，提出軟硬體定額分配預算採購計畫一覽表，以為審核專案計畫之輔助文件。

六、圖書館、電算中心

為能充份支援本校教學、研究、行政資訊環境之建置需求，圖書館與電算中心每年得有一定比例之硬體保障額度。

七、校園共用軟體

- (一)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並因應全校教學、研究、行政電腦軟體之使用需求，每年得有一定額度之電腦軟體經費保障以作為校園共用軟體之用。
- (二) 校園共用軟體定義範圍如下：
 - 1、全校教職員生所使用共通性之電腦軟體。
 - 2、各學院電腦教室、優先支援電腦教室上課所使用共通性之電腦軟體。
(專業性之電腦軟體，不含保障額度內，請自行採購。)
- (三) 校園共用軟體由電算中心集中採購。

八、全校策略性專案計畫

為提升本校資訊科技發展之競爭力，並整體規劃本校資訊應用之方向，特擬定本項計畫。

本項計畫依據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所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電腦軟硬體預算全校策略性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之。

九、跨領域資訊應用種籽專案計畫

為促進跨領域之先導性資訊系統開發，以跨系所、單位共同申請之整合性資訊應用計畫為項目，特擬定本項計畫。

本項計畫依據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所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電腦軟硬體預算跨領域資訊應用種籽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之。

十、專案計畫申請方式

- (一) 凡本校正式編制之一、二級單位均得依教學、行政、研究之需求，提出申請。
- (二) 各單位提出申請之專案計畫均須檢附「專案計畫申請書」、「專案計畫軟體申請單」、「專案計畫硬體申請單」。
- (三) 送交電子計算機委員會之專案計畫申請流程如下：
- 1、負責人向所屬二級單位提出申請
 - 2、所屬二級單位初核通過
 - 3、送交所屬一級單位
 - 4、一級單位彙總該所屬二級單位所有提出申請之專案計畫複核。
 - 5、複核通過之專案計畫列表排定優先順位後送交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查。(優先順位不得重複)
- (四) 全校策略性計畫、跨領域資訊應用種籽計畫、圖書館、電算中心保障額度部分均以專案計畫方式提出。
- (五) 各學院、系所於專案計畫提出申請時，須同時繳交該年度軟硬體「定額分配預算採購計畫一覽表」，以為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核預算之參考。

十一、 預算審核、稽核原則

- (一) 以上各項核撥經費支用情形均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填列各項「執行報表」，以為新會計年度預算審核之參考，唯下列各項除採事後稽核外，尚須經由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之事前審核：
1. 優先支援電腦教室
 2. 行政單位教職員個人電腦
 3. 圖書館、電算中心專案計畫（含校園共用軟體）
 4. 全校策略性計畫
 5. 跨領域資訊應用種籽計畫
 6. 一般性專案計畫
- (二) 「全校策略性專案計畫」及「跨領域資訊應用種籽專案計畫」分配之額度，如規劃後未行支用或有節餘款，將優先支援一般性專案計畫之執行。
- (三) 一般性專案計畫優先順位：
1. 圖書館、電算中心保障額度內之專案計畫。
 2. 行政單位專案計畫。
 3. 院提出以院為整體規劃方向之專案計畫。
 4. 各系所於定額分配額度中未能支應必要之教學專案計畫。
- (四) 專案計畫審查結果除核定金額外，分別以「通過」、「暫緩」、「不通過」三種方式標記。

十二、 預算執行期限

各單位電腦軟硬體之核定預算，需於九月底前提出採購，未能依時程執行者，將收回統籌運作，並以投入全校性資訊公共建設或暫緩一般性專案計畫為優先。